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剑发改〔2024〕90号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 阁 县 民 政 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剑阁县殡仪馆：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民政部《殡葬服务项目分类》（MZ/T 046-201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88号）、《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等要求，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相关

程序，结合县殡仪馆殡仪服务运营情况、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我县实际，参照全市殡仪服务价格水平，现就进一步规范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殡仪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不同服务项目实行不同价格管理方式。基本服务是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需提供的必要的服务内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是指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供群众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按最高限价进行管理，下浮不限。此次规范主要是对服务项目进行了归类合并、取消了不合理收费项目和备案项目，对部分偏高服务价格进行了下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

（一）加强收费管理。县殡仪馆应严格执行殡仪服务价格政策和相关政策规定，严禁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应实行“清单制”管理，由丧属自主选择，严禁诱导消费、强制服务收费。县殡仪馆提供殡仪服务应与丧属或委托人签订纸质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合法票据。

（二）做好收费公示。县殡仪馆应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12345、12315）、殡葬服务热线（96444）、服务流程等。县殡仪馆销售丧葬用品应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同时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的殡葬用品。

（三）落实优惠政策。殡葬服务是面向全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要坚持基本殡仪服务公益属性，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殡葬政策。殡仪服务收费惠民政策按《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救助的通知》（广府办函〔2011〕130号）和《广元市民政局 广元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广市民〔2019〕129号）、《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救助的通知》（剑府办函〔2019〕33号）的要求执行。

（四）其他有关事项。公墓维护管理费仍按原标准执行，艺术类公墓 60 元/年，普通类公墓 40 元/年，经济类公墓 20 元/年，存在连体墓的在同类标准上加收 20 元/年。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阁县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剑发改价格〔2022〕4号）和《剑阁县殡仪馆关于殡葬延伸服务和鹤鸣

山公墓收费标准备案的报告》（剑殡〔2022〕2号）同时废止。

国家、省、市对殡葬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剑阁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剑阁县民政局

2024年10月8日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印发

剑阁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项目代码	序号	殡仪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基本服务项目类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010000	一、遗体接运					
010202	1	正常死亡遗体收殓	元/具	180	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敛(含清洁袋耗材)。	
010203	2	非正常死亡遗体收殓	元/具	360	按规定程序对非正常原因死亡(含传染性疾病死亡、高度腐烂)遗体进行消毒处置后装敛(含清洁袋耗材)。	
010204	3	遗体抬运	元/具/次	80	从遗体接运地至馆内由遗体接运工搬运遗体。遗体与殡葬车辆距离300米以内的为80元/具。	超出300米的人工抬运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010205	4	遗体运送	元/具	90	租用殡仪车将遗体运送至剑阁县殡仪馆，往返距离在10公里以内的，遗体接运收费标准为90元/具；超过1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5元。丧属搭乘殡仪车的加收费用。	需租用殡仪车将遗体（骨灰）运送至剑阁县以外的其他遗体（骨灰）处理地点，租车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纸质清单或协议确认。
020000	二、遗体存放					
020101	5	遗体低温防腐保存-组合柜冷藏	元/小时	6	将遗体放入组合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多具遗体于一个房间内共同冷藏。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020201	6	单体冷藏	元/小时	10	使用独立的冷藏设备储存遗体；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1天计。	
05000	三、火化服务					
050700	7	骨灰暂存	元/年	40	骨灰存放于骨灰寄存室的骨灰架内。不足半年按20元收取，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延伸服务项目类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030000	一、遗体整理					
030200	1	遗体洁身	元/具	150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需自行洁身更衣的，以提供场地场所、清洁卫生消毒、水电消耗等服务的按200元/具收取。
030300	2	遗体更衣	元/具	150	按殡仪程序或丧属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030401	3	遗体化妆	元/具	150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项目代码	序号	殡仪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030403	4	遗体整形	元/针	30	对变形、破损的遗体进行外形修复。	对非正常遗体进行整理和修补，对变形、破损的遗体进行外形修复，服务价格根据家属要求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纸质清单或协议确认（含耗材）。
030500	5	遗体包裹	元/具	80	按民族风俗或家属要求对遗体进行包裹（不含所需材料费）。	
030600	6	协助尸检	元/具	300	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租用解剖室加收200元。	
040000	二、殡仪服务					
040102	7	礼厅租用	元/天	480	小厅基本配置：休息室1间、独立冷藏柜1个、礼仪服务人员1名、移动音响、礼厅面积不低于65平方米，厅内外电子显示屏、贡桌1张、贡盘3个，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1天计（含遗体存放费）。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需额外提供休息室（含沙发、床、电视、空调、热水等）的按100元/间/天收取。
			元/天	900	中厅基本配置：休息室1间、独立冷藏柜1个、礼仪服务人员1名、移动音响、礼厅面积不低于140平方米，厅内外电子显示屏、贡桌1张、贡盘3个，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1天计（含遗体存放费）。	
			元/天	1500	大厅基本配置：休息室1间、独立冷藏柜1个、礼仪服务人员1名、移动音响、礼厅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厅内外电子显示屏、贡桌1张、贡盘3个，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1天计（含遗体存放费）。	
040108	8	礼厅布置	元/场	300	小厅基本布置：电子香蜡一对、电子长明灯一盏、蒲团一个、水晶盖被一床、绢花花圈2个。	超基本服务内容礼厅鲜花、植物等布置服务，应根据家属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和价格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纸质清单或协议确认。
				500	中厅基本布置：电子香蜡一对、电子长明灯一盏、感恩被一床、蒲团一个、水晶盖被一床、绢花花圈4个。	
				800	大厅基本布置：电子香蜡一对、电子长明灯一盏、蒲团一个、感恩被一床、水晶盖被一床、绢花花圈6个、卫生棺一个。	
040201	9	司仪服务	元/场	100	包括主持词撰写、主持殡仪活动。	
040204	10	护灵服务	元/次/具	280	由礼仪人员对逝者遗体、遗骸、骨灰或其他标志物进行基本护送服务（包含：迎灵、送灵服务）。	超基本服务内容的护灵服务，应根据家属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和价格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纸质清单或协议确认。
040205	11	礼炮服务	元/天	80	在殡仪活动现场提供电子礼炮鸣放服务。	
040302	12	追思仪式	元/场/具	150	按家属要求举行悼念逝者的仪式（炉前追思）。	